

法規名稱：臺北市績優民政人員表揚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區字第 1156014543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
；並自 1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

一、為強化基層組織，激勵本府民政人員，積極推展地方自治工作，提昇服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三、表揚對象及標準：

（一）表揚對象：民政局、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及本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所屬從事戶役政業務以外之現職民政人員及公共造產業務人員。

（二）表揚標準：

1. 基本條件：

（1）民政服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者，其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且不含戶政及役政職務年資。

（2）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且最近一年考績未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3）工作勤奮，積極進取，品德優良，且無不良嗜好者。

（4）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表揚者。

2. 須具備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1）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

（2）對所任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

（3）對推行里政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有積極表現，著有實績。

（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

（5）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地方完成重大公益事業，或對議事業務具有實績，足為民政人員楷模。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表揚：

（一）最近十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者。

（二）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者。

（三）其他違法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經民政局審查決定不予表揚者。

五、推薦人數：民政局、殯葬處及各區公所依民政局推薦額度表所列人數上限內推薦。

六、推薦方式：

(一) 民政局、殯葬處及各區公所依本要點表揚標準所定基本條件、特殊條件，以及是否有不予表揚情事等辦理推薦初評作業。

(二) 受推薦人員填寫推薦表件，推薦單位確實初審，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函送民政局審核。

七、評審方式：

(一) 由民政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評審會議，區政督導員擔任評審委員。

(二) 評審委員就各單位推薦資料進行評審，審定後由民政局辦理公開表揚。

八、表揚：經評審為績優民政人員，其總獎勵額度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發給禮品（券），預算由民政局編列支應，並由績優民政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給予公假一天，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九、經表揚之績優民政人員，民政局後續發現有不予表揚之情事，得撤銷其表揚資格並追繳當時發給禮品（券）面額相當之金額。

十、本要點內之推薦額度表及推薦表件，由民政局另定之。